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实务研究系列

MINSHI LIAN TIAOJIE YU ZAISHEN SHIWU YANJIU

民事立案、调解与再审 实务研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编著
池 强 / 主编

● 民事立案制度

- 民事案件立案审查听证制度
- 民事案件再审立案事由
- 我国民事再审立案审查制度的重新构建
- 国内协议管辖唯一性的理解与适用

● 民事调解制度

- 法院调解的困境
- 中级法院民事调解的司法运作
- 立案调解研究概要
- 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完善

● 民事再审制度

- 民事再审案件审理范围
- 再审申请案件的成因及对策
-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发起主体制度
-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司法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实务研究系列

民事立案、调解与再审 实务研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编著

主 编 池 强

编委会 池 强 宿 迟 肖 龙 陈 锐
吴在存 范静慧 陆伟敏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立晶	王国庆	王春光	毛天鹏	吕云成
朱 华	闫文强	何 锐	邹明宇	陈 都
张农荣	张 薏	罗 静	郑伟华	黄海涛
阎 炜	梁 溯	谭 平	薛 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立案、调解与再审实务研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6
ISBN 978-7-5036-7395-5

I. 民… II. 北… III. ①民事诉讼—立案—研究—中国②民事
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③民事诉讼—再审—研究—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816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 张 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07年6月第1版

印张/16.625 字数/439千
印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95-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民事诉讼法自 1991 年颁布至今,已经实施了十多年。由于现行民事诉讼法是在我国市场经济确立之前出台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无论是理论工作者还是司法实务工作者均感受到民事诉讼法尚欠缺一些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现代民事诉讼理念,某些诉讼程序和制度也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由此也勃兴起对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热潮,民事立案制度、调解制度和再审制度又成为这一研究热潮的重点内容。例如,民事立案制度中立案审查理论依据,对起诉条件、受理标准如何掌握,听证制度如何建立等;民事调解制度中如何平衡司法判决与诉讼调解的法律价值与社会价值,立案调解的理论依据及可行性,如何理解和贯彻“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方针等;民事再审制度中如何改革和完善再审程序,如何认定启动再审程序中的“新证据”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既是民事诉讼的理论问题,又是司法实践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实务问题。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去年以来以国家修订民事诉讼法的规划为动因,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为动力,对如何修订和完善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特别对民事立案、调解及再审制度进行了专题研讨,涌现出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此,我们特从中挑选出一部分学术论文编辑了这本《民事立案、调解与再审实务研究》论文集,以飨读者。收入这本论文集论文

的作者既有从事多年民事审判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官,也有民诉法学理论功底较深厚的青年法官,不少作者具有法学硕士或博士学位。我们期望通过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发行引起社会,特别是司法实践一线的法官和研究民事诉讼理论的专家学者更加关注民事立案、调解及再审制度的研究,撞击出更深邃的学术思想,为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民事诉讼立法提供理论和现实依据。

目 录

民事立案制度篇

民事案件立案审查听证制度	立案庭(执笔人:梁溯)	3
民事案件再审立案事由研究	张农荣	23
我国民事再审立案审查制度之重新构建	吕云成	37
国内协议管辖唯一性的理解与适用	立案庭(执笔人:王春光)	60

民事调解制度篇

从过程分析的进路解读法院调解的困境	黄海涛	73
中级法院民事调解的司法运作	薛强、闫文强	88
立案调解研究	王春光	102
论完善我国的法院调解制度	何锐	116

民事再审制度篇

对民事再审案件审理范围的思考	陈都	127
再审申请案件的成因及对策	立案庭(执笔人:谭平)	136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发起主体制度的完善	邹明宇	143
民事再审程序中“新证据”的适用原则	朱华	156

民事再审程序中“新证据”的认定	罗静	172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改革要点探析	王立晶	181
理念为先	王国庆	197
我国民事再审复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阎炜	212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司法适用	张麓	231

司法方法篇

纠纷与规则疏离的解决进路	郑伟华	251
民事和谐审判的经济分析	吕云成	268
论司法裁判的一般影响力	毛天鹏	286
当事人对程序法上事实的疏明	黄海涛	302

附录:民事立案、调解与再审法律依据

第一部分 民事立案法律依据	315
第二部分 民事调解法律依据	482
第三部分 民事再审法律依据	487

民事立案制度篇

民事案件立案审查听证制度

立案庭(执笔人:梁溯)

[内容提要]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对于立案程序的规定,略显笼统;对于司法实践中立案程序的运作,常常遇到新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又亟待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引入立案听证制度,可以有效地解决立案审查过程中的一些难题,可以在提高司法效率的基础上,更好地保证当事人的诉权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本文拟从立案审查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入手,通过理论剖析及可行性研究,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度内引入立案听证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一论述,并对该制度的设计,做一设想,以资参考。

[正文]

众所周知,民事诉讼的主要或是直接的目的,便是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而达成这一目的,则需诉讼当事人与民事审判机构,依一定程序之互动方可实现。现代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构架,则是建立在程序正义基础之上,以证据为核心,围绕诉讼当事人之抗辩及法院之居中裁判,依所查明之法律事实得出的裁判结果,最后实现或部分实现某一诉讼当事人之诉讼目的。而依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体系,整个民事诉讼,系由紧密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立案、审判、执

行三个程序所组成。特别是在1999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的纲要》中,更是提出了要逐步实行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的制度。目前,各地人民法院都基本建立起了专门的立案机构,专司立案工作。这就对人民法院的立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仅从民事诉讼的角度而言,人民法院的立案机构,有权对当事人提起的有关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在审查后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但纵览我国现行的关于立案审查的相关法律及其他规定,在整个民事诉讼法律体系中,仍然只占一小部分,对于繁杂而富于变化的立案工作实践而言,则颇有“心有余而力不足”之感。“从亚里士多德以来,通过一定过程实现了什么样的结果才合乎正义,一直是正义理论的中心问题。”^①显然,程序正义是民事诉讼法追求的终极目标之一,而相关法律制度的缺位,便有可能导致在审判过程中程序正义的缺失。本文所要探讨的立案听证制度,即是试图对立案审查制度及审前准备程序——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补充与完备,以期达到对当事人诉权进行充分保护,并通过制度的建立,为程序正义大厦之崛起,添一微小之砖。

一、试论我国建立立案听证制度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一)建立立案听证制度是民事立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补充

在讨论立案听证制度之前,应当先回顾一下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案件立案的相关规定。在大部分同志的印象中,民事诉讼法对于立案的规定,更多地集中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十二章第一节,特别是第108条当中。该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该条法律规定,是我国对民事诉讼一审案件进行立案审查的法律基础,几乎所有的民事法官和诉讼法

^①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学研究者都能烂熟于胸。但是,起诉与立案并不是同一个概念,起诉与立案之间必须经过法院的依法审查,该审查程序设置的科学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诉权能否得到保护以及其实体权利能否得到实现。诚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由于“法院的立案是建立在单方主张及举证基础之上,极难保证其正确性。一方面,非正当原告的起诉可能被受理;另一方面,真正权利人则可能无法进入诉讼,如起诉时对其诉讼请求拿不出‘根据’,但被告却可能承认的案件”。^①可见,建立一个科学的立案审查机制,是对当事人诉讼权利进行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成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改革的目标之一。

比如,实践中我们常能遇到这样一类情况,如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归还欠款,但其却拿不出任何表明被告欠款的证据,只是表示被告承认欠款事实,希望法院立案并支持其诉讼请求。

我国立案审查多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原告的起诉没有证据支持,不能表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法律关系,不能进入诉讼程序。

但如果真如本案原告所称,被告方当事人对原告所称的欠款事实确予认可,则该认可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8条——“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之规定,视为对双方存在法律事实的承认,这样,原告方的起诉也就有了证据支持,应当予以立案呢?^②

^① 吴小英:“关于我国民事立案制度的思考”,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10月第19卷第4期。

^② 有一种观点,认为该条规定所指的“诉讼过程中”,仅指在案件受理后的审判过程中。笔者认为,民事立案审查的过程可以看作四个子程序:接受程序、审查程序、决定程序、救济程序,即人民法院的立案审查过程,系由接受诉讼材料、审查诉讼材料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决定案件的受理与否、依适当条件对当事人予以救济四个过程有机统一的。人民法院立案机构自接受当事人的诉讼材料始(不只限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书面材料),即告立案审查程序的开始,审判权即依法启动,当然应包含在本条规定所指的“诉讼过程中”。参见伍贤华:“民事立案程序之立法重构”,载《行政与法》2004年第10期。

我们显然不愿看到这样一个结果,即原被告双方均予承认的事实,却因程序上的障碍使案件无法进入诉讼程序,导致原告告状无门,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护。为了更有力、更高效地保障当事人诉权的正当行使,我们设想,可否召开一个小型的听证会,就本案双方是否存在法律关系进行裁决,如果被告承认欠款的事实,依《证据规则》,原告的起诉符合立案要求应予受理;如果被告拒绝就欠款的事实作出肯定性答复,则原告的起诉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本案不应受理。

笔者认为,在现行的民事诉讼框架内,引入这样一种听证制度,既不违反我国关于民事诉讼立案审查的法律体系和基本原则,又可以解决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使得在立案审查有关主体资格、管辖乃至法律关系等法定要件的证据认定的过程中,仅凭起诉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完全确认该案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而不受理该案又确有可能影响当事人对诉权的支配时,可以通过某种程序,保障当事人诉权的正当行使,弥补仅凭起诉人递交的材料进行认定而造成的某种程度上的诉权保护的缺失。

笔者愚见,建立立案听证制度,可以有效地解决目前立案审查工作面临的一些新问题,拓宽立案审查的思路,既能避免滥诉、缠诉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又能保证具有正当权益的当事人的诉权得到保护,得以最终保障司法过程的程序正义,解决法律盲区,提高司法效率,完善诉讼法律制度。

(二)建立立案听证制度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诉权和确保人民法院审判权的正当行使的需要

公民的诉权是公民的宪法性权利,也是公民保护其他权利的起点。诉权是一种旨在解决其实体性权益纠纷的司法请求权,也可以看作是对实体权益的救济权。“任何阻碍或不当限制公民的起诉行为,都会堵塞公民寻求司法救济、接近正义的途径,并最终导致诉权

的虚化。”^①树立保护诉权理念的重要意义,古今中外已有无数的学者对此问题有过深入的探讨,笔者在此不再赘述。总之,遵从这一理念,方便诉权、保护诉权,与保护实体性权利是内在统一的,追求对诉权保护的程序正义,既是人民法院进行立案审查的宗旨,也是立案审查的目标。

“审判权作为公力救济的权能,是基于对诉权救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使命是对方便诉权行使和保障诉权实现……诉权在先,审判权在后,诉权的行使是审判权发生的前提。”^②诉权的主动性与审判权的被动性,是这对“孪生兄弟”的重要区别之一。民事审判权的范围和权限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然而,不管各国立法如何,审判权要保障诉权的实现,也是确信无疑的。

我们知道,尽管所有的当事人均平等地享有诉权,但实现其诉权却必须经过一定的中介。“诉权并非任何人都能无条件享有的一种自由。”^③诉权的行使应当具备主体方面要件,即当事人适格;客体方面要件,即特定的民事纠纷有运用诉讼救济的必要,亦即具有诉的利益。^④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要件,诉权的行使才能导致诉讼程序的启动。

于是,诉权的行使遭遇到了“关卡”,即对其主体和客体的要求。这一关便是我国民法上所讲的立案“关”,如果一个案件中,起诉人所主张行使的诉权具备主客观要件,这个案件也就能够通过这道关卡,进入诉讼程序,反之亦然。那么,对诉权的行使符合主客观要件与否的审查,是否应当由审判权来决定?“按照大陆法系的法律

① 姜启波、李玉林:《案件受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60页。

② 刘坤:“冲突与协调:对人民法院审查起诉的现状分析和基本态度”,载《立案工作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第2辑。

③ 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新版)》,白绿铨译,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④ 江伟、邵明、陈刚:《民事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页。

和理论,诉讼要件一般是由法院依职权进行深层审查。”^①我国的法律从性质上看是社会主义法,从外在形式上看与大陆法系有着众多的共同之处。由人民法院依审判权来确认诉权的行使是否符合要件,是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诉权和诉讼理论的。

建立立案听证制度,是诉权保护和审判权正当行使的一种手段。从理论上讲,当人民法院不能完全仅凭起诉人递交的书面材料判断案件是否符合受理的要件,从而对当事人以诉权为主的程序性权利的用益产生重大利害关系影响时,应当听取起诉人的意见,并允许其提出证据、进行辩驳,证明其行使诉权符合要件,既能给当事人以渠道表达自己的主张,又能令人民法院更完整更全面地考量其起诉是否应予受理,同时也可以更好地促进人民法院包括立案审查在内的整个诉讼过程中贯彻直接言辞原则和辩论原则。

(三)建立立案听证制度符合我国立案审查制度及立审分立的要求

立案工作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须依法定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及其申诉进行立案审查。

在西方国家,关于立案制度的规定相对完善。如英国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以英国本土的习惯法而非成文法为基础,重视个案而轻视一般规则,由诉讼的提起(Claim)和被告的防御(Defense)两部分程序构成,另外还规定有案情陈述书(Statements of Case)制度;美国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制度,脱胎于普通法,也由诉答程序(Pleading)组成,同时还包括颇具美国特色的开示程序、当事人会议等制度。法国民事案件的受理强调其诉讼系属程序的特性,由传唤程序和登记程序组成;德国民事案件的受理,由原告起诉、诉讼系属、被告答辩和审前准备等程序构成;日本新民事诉讼法对起诉的要件做出了规定,

^① 江伟、邵明、陈刚:《民事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72页。

如关于法院、当事人、诉讼标的要件,均可由法院进行审查并决定受理。^①

可以看出,西方发达国家民事诉讼立案制度,相对强调对当事人诉权的保护,普遍实行立案登记制。

我国实行立案审查制。我国国情独特,一方面大量的民事纠纷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另一方面又受司法资源有限的制约。提高诉讼效率,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前提。是否所有的纠纷和诉请,法院都应无条件受理?在学界和实践界,的确有着不同的声音。笔者认为,实行立案审查制度,不是为当事人的起诉抬高了门槛,而是审慎地保护了当事人包括诉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因为诉的利益具有公益性,诉权保护追求有效性,保护诉权与防止滥诉,是不矛盾的。“无利益之诉进入司法程序越多,意味着国家对有利益之诉保护的力量越弱。”^②

笔者愚见,立案审查制度,在我国当代法治环境下,是解决诉权保护与防止滥诉最有效的途径。我国每年进入审判程序审理而又最终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想必为数巨大。而建立立案听证制度,作为立案审查制度的一个子程序,可以在防止滥诉的同时更加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诉权的合法行使。

而我国有的学者在应对诉讼爆炸和非讼法理的压力时,以提高诉讼效率为出发点,大声疾呼对庭前程序进行更加彻底的改革,将从立案审查开始的庭前程序,变“审理前的准备阶段”为“审理前的诉讼程序”,从“附属性审前程序”过渡到“独立性审前程序”。^③

① 上述所引国外立法例,参见雷道茂:《论我国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的构建》;黄亦翔:《论外国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及对改革我国审前准备程序的启示》;孔令先:《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研究》。均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料数据库。

② 姜启波:“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制度讨论(上)——立审分离与诉权保护问题思考”,载《立案工作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第2辑。

③ 汤维健、许尚豪:“论构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自足性审前程序——审前程序和庭审程序并立的改革观”,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4期,转引自中国民商法律网。

“立案是诉讼活动的源头”。^① 笔者愚见,立案审查制度作为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从整个诉讼活动中脱离出来。立案听证制度,解决的是案件是否当立的问题,而不能演变成单独的审判程序,立案听证相对于审判程序相对独立,而又是组成整个诉讼程序的一部分,符合立审分立原则的要求。

(四)建立立案听证制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依据,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有权审查当事人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有权决定对案件的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审查的职责主要是立案庭来行使。同时立案庭还负有一系列程序职责。^② 相关规定并没有排斥在立案审查的过程中对当事人言辞证据的采信,同时也不能剥夺当事人依法申辩自己的主张并以具有效力的证据及合乎逻辑的阐述来说服法官接受其观点的权利,更不能得出在对案件受理与否产生争议而不能通过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得出裁判结果的结论。笔者愚见,在立案审查过程中可以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不违背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早有研究者指出:(立案的)……审查处理一般以书面审查形式进行,必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以法庭调查的形式进行,审查处理决定的做出应以合议庭合议的方式进行。^③

本文所要探讨的立案听证制度,便是对这种法庭调查的性质、作用、范围、程序等问题进行界定,使之成为我国立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补充。

立案听证制度,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具有可行性。

我国的听证制度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界群众对这种形式

① 纪敏主编:《立案工作及改革探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4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③ 姜启波:“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制度讨论(下)——民事审判全作用范围相关问题”,载《立案工作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第2辑。